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管理，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地图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加工、使用 and 提供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其他行业领域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应用与管理，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内容定义】

本规定所指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是指由各类交通环境设施要素的位置、属性和语义信息构成的，用于实现自动驾驶、车路智能协同、智慧交通精细化管理以及相关测试与应用等活动的必要基础地图数据，不含车流、行人、交通信号等动态感

知数据。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先行先试、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责任分工】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监督和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工作。

第六条 【行为范畴】

汽车安装或者集成了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模块、惯性测量单元、摄像头、激光雷达及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设备后，在运行、服务和道路测试过程中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等测绘地理信息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加工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其行为主体应当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各类车载传感器以及汽车的制造、集成、销售等，不属于法定的测绘活动。

用于道路交通安全数据取证保存的情况不属于测绘活动。

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

诚信的原则。

第七条 【资质要求】

从事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制作、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加工的车企、服务商及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等，测绘行为主体属于内资企业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的测绘活动；测绘行为主体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独立开展相应的测绘活动。

仅获得辅助驾驶等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驾乘人员，不属于有关测绘活动的行为人。

第八条 【表达范围】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表达范围为本市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以及其他用于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包括停车场等）。

第九条 【存储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有关单位应当将生产、存储或者传输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未依法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对外提供审批程序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不得向境外传输。

第十条【应用传输】

测绘资质单位可以运用商用密码和新型通信设施,采用安全加密的网络传输通道。支持基于身份认证、脱密脱敏、加密及权限控制等安全监管技术的研究成果,在试点内进行测试与验证,保障面向多元应用场景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安全应用。

第十一条【内容表示】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表达涉及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

生产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内容安全审校制度,对可能涉密或者敏感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审查把关和过滤删除。

第十二条【安全保密要求】

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各方主体,应当落实主体责任,维护地理信息数据安全。

应当建立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安全的保密防护设施条件下生产和使用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定期开展安全保密自查,保护数据免受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可以制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专家开展风险隐患与

应急处置预案评估论证。

第十三条 【地图审核】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在交付应用或者公开使用前，其测绘生产单位应当采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保密处理技术进行保密处理，并向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地图审核。未依法取得审图号的，不得交付应用或者公开使用。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通过地图审核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当依据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

第十四条 【地图备案】

已经取得审图号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道路范围有明显变化、采集要素类别有新增或者数据结构、格式发生转换的，应当按照地图审核的有关规定重新报送审核；无以上情况的，地图编制单位应当开展增量内容自查，每六个月将增量地图数据及核查校对情况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备案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应用报告】

采用应用报告方式对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地图编制单位在试点范围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采集、测试和应用活动前，主动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基础地图的数据采集、测试和应用计划。在采集、测试、应用活动中，地图编制单位每季度将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采集更新和应用情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地图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
- （二）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采集和应用情况；
- （三）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目录与数据说明。

第十六条 【成果汇交】

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完成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编制成果，其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测绘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政府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协同监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保密、密码、网信和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商用密码应用，强化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在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加强对

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各方主体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保密防护设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范措施等安全保密要求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和过程监督，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容错纠错、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鼓励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支持不同技术路线、多元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测试验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应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信息化辅助手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用信息化方式提高辅助管理的技術能力，针对众源采集更新、数据安全传输、云服务模式、增量地图快速审查等环节，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监督管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本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标准制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标准化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产业技术交流，探索众源采

集与共建共享的应用模式。

第二十一条 【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应用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应用和监督管理活动中，违反国家安全、测绘管理、地图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反间谍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